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黄曲霉毒素 B1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二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

计), 铅 (以 Pb 计), 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 等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, 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菌落总数, 水分, 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 等。

四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4693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为地美硝唑, 呋喃妥因代谢物 (1-氨基-乙内酰脲 (AHD)), 呋喃西林代谢物 (氨基脲 (SEM)), 呋喃唑酮代谢物 (3-氨基-2-噁唑烷基酮 (AOZ)), 果糖和葡萄糖, 甲硝唑, 菌落总数, 氯霉素, 洛硝达唑, 霉菌计数, 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, 嗜渗酵母计数, 蔗糖等全。

五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六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甲醇,酒精度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铅,氰化物(以 HCN 计)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细菌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，黄曲霉毒素 B1，铅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苯并（a）芘，镉（以 Cd 计），过氧化苯甲酰，黄曲霉毒素 B1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赭曲霉毒素 A 等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镉（以 Cd 计），铬（以 Cr 计），氯霉素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酸性橙 II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，胭脂红及铝色淀，总砷（以 As 计）等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，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三聚氰胺,酵母,金黄色葡萄球菌,霉菌,乳酸菌,沙门氏菌,酸度等。

十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QB/T 4564-201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精幼砂糖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敌敌畏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烯酰吗啉,辛硫磷,溴氰菊酯,氧乐果,吡虫啉,镉(以Cd计),甲拌磷,噻虫胺,噻虫嗪,联苯菊酯,氟虫腈,涕灭威等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

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(二)
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苯并(a)芘,过氧化值,黄曲霉毒素 B1,酸价(KOH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,溶剂残留量等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纽甜,铅(以Pb计)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全部

检验合格。

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铬（以 Cr 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氯霉素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胭脂红及铝色淀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黄曲霉毒素 B1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，钡（以 Ba 计），碘（以 I 计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，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，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总砷（以 As 计）等。

十七、饮料

依据 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，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酵母，菌落总数，霉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十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吡虫啉，草甘膦，毒死蜱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联苯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灭多威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，三氯杀螨醇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，茚虫威，啉虫酰胺等。

十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商业无菌等。

二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：霉菌和酵母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苯甲酸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二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细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丙二醇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富马酸二

甲酯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霉菌,纳他霉素,铅(以Pb计),三氯蔗糖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等。

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64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: N-二甲基亚硝胺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(n=5),铅(以Pb计)等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: 苯甲酸及其钠盐,大肠菌群,二氧

化硫残留量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霉菌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,铅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商业无菌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二十四、糖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: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柠檬黄,铅,日落黄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着色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